

国有煤炭企业内部劳动力市场管理试行办法

(煤炭工业部 1996 年 7 月 29 日布 煤劳字[1996]第 368 号)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培育和发展国有煤炭企业内部劳动力市场（以下简称内部劳动力市场），根据《劳动法》和劳动部《职业介绍规定》，结合国有煤炭企业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劳动力市场是指煤炭企业内部劳动力供求双方进行双向选择和对富余人员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场所。

第三条 内部劳动力市场以充分开发和利用劳动力资源为目的，为煤炭企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多种经营、减人提效、扭亏增盈创造条件。

第四条 内部劳动力市场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劳动力管理和就业的方针、政策，以扩大就业、促进富余人员安置为服务宗旨，维护用人单位和求职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煤炭部财务劳资部门负责对全行业内部劳动力市场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各省（区）煤管局（厅、公司）劳动工资部门负责对所属企业内部劳动力市场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国有煤炭企业内部劳动力市场管理机构由企业劳动工资部门归口管理。

企业内部所属单位也应根据需要建立内部劳动力市场服务机构，形成内部劳动力市场服务网络。

第七条 内部劳动力市场管理机构应配备熟悉劳动工资法规、政策和业务的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端正服务思想，明确职责范围。

第八条 内部劳动力市场管理机构的职责范围

- 1、负责对进入内部劳动力市场的人员（求职者）进行管理；
- 2、了解并掌握求职者的年龄、工种、实际职业技能水平、工资级别、特长、身体状况、劳动能力、文化程度、工作经历、求职方向、本人表现、奖惩情况、家庭生活等基本情况，对求职者素质进行评价和测试工作；
- 3、组织求职者进行再就业的上岗前培训、转岗培训、提高素质和技术水平培训；

- 4、负责与企业内部、外部进行联络，掌握劳动力供求信息，及时向企业内部、外部输出合格的劳动力；
 - 5、组织有劳动能力的求职者开展各种形式的生产自救活动，通过各种形式创造新的价值和效益；
 - 6、组织长病、长伤人员定期进行康复检查，及时掌握康复情况和生活情况；
 - 7、按有关规定为下岗求职者发放工资、生活费、保险福利费等；为属于企业交纳养老保险的求职者投保；
 - 8、为求职者保存、管理、移交档案材料；
 - 9、负责向地方劳动部门、教育部门和失业保险部门申请返还失业保险金、教育附加费等；
 - 10、承担企业劳动工资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172

